**高等教育学专业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教育学院）**

一、专业名称、代码

专业名称：高等教育学

专业代码：040106

二、专业简介

高等教育学是教育学一级学科下的二级学科，是一门以高等教育的运行形态和发展基本规律为研究对象的具有综合性、理论性和应用性的学科。本专业旨在培养能够在高等学校、教育行政管理部门以及教育科学研究机构从事高等教育教学、研究和管理工作的高级专门人才。本专业硕士毕业生应具备坚实的高等教育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业知识，掌握现代教育与管理的技能和方法，具有一定独立开展科学研究和实际工作的能力。

三、研究方向

本专业现设高等教育理论、高等教育管理、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三个研究方向。

一是高等教育理论研究方向，主要研究高等教育的本质、功能、目的及其发展规律，通过对高等教育的基本概念、理论和方法的探讨，为其他高等教育研究领域提供理论支撑。

二是高等教育管理研究方向，主要研究各类高等教育行政管理、高等学校的内部管理、高等学校的历史与发展等。

三是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研究方向，主要研究各级学位教育的结构、发展、衔接等问题，同时也研究主要发达国家的学位制度及其对我国学位制度建设的借鉴启发。

四、学制及学习年限

本专业学制为3年，在校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不超过6年。

五、培养目标

1. 树立正确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坚定的理想信念，高尚的道德情操，优良的学术作风，高度的社会责任感。

2. 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具有从事学术研究工作的能力。

3. 至少掌握一门外国语，能熟练阅读本专业的外文资料，具有撰写学术论文和进行国际学术交流的能力。

4. 具有良好的团队意识和团队合作精神。

5. 具有良好的心理素养。

6. 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六、培养方式

1. 硕士研究生培养采取导师负责与集体培养相结合的方式，导师是硕士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充分发挥集体培养优势。

2. 硕士研究生应在导师的指导下制订个人学习与研究计划，并应在入学后一年内完成。

3. 坚持课程学习与科学研究相结合、课堂教学与课外实践相结合，着重培养硕士研究生独立从事科研与实际工作的能力。

七、中期筛选

在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学习、考核成绩合格、获得规定的学分后，按照《河北大学研究生中期筛选管理办法》（校政字〔2021〕15号）的相关规定，组织开展中期筛选工作。

八、学位（毕业）论文

1. 总体要求：按照《河北大学关于开展2025版研究生培养方案修订工作的指导意见》（校政字〔2025〕9号）规定，硕士研究生论文开题与答辩时间间隔原则上不少于12个月。学位（毕业）论文应当表明作者具有独立从事学术研究工作的能力，鼓励硕士研究生参与科学研究，取得创新性成果。

2. 开题：开题是研究生培养过程中开展学位（毕业）论文工作的首要环节，要求研究生充分阅读国内外相关文献，撰写开题报告。开题报告应包含文献综述、论文选题依据、研究方案、预期目标与成果、工作计划等关键问题。

原则上在入学后第3学期（最迟不超过第4学期）完成开题。开题由3-5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参加，以学术报告的方式进行。

3. 中期进展报告：中期进展报告是检查研究生个人综合能力及学位论文进展、指导研究生把握学位（毕业）论文方向、提高学位（毕业）论文质量的必要环节。中期进展报告原则上应在入学后第5学期进行；各导师组自行制定中期考核办法并组织考核。

4. 学位申请：达到学位授予条件的申请人，经导师同意后，应于答辩前三个月，向所属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学位申请，提交学位申请材料。

5. 预答辩：学位申请人须进行学位论文预答辩。预答辩通过者，方可进入学位论文评阅、学位论文答辩等环节。学位（毕业）论文预答辩在正式答辩前3个月进行。

6. 论文评阅：学位（毕业）论文在获得导师组认可，经培养单位形式审查合格，并通过预答辩，方可提出进入评阅程序的申请。论文评阅在正式答辩前40天由研究生提出，由培养单位依据相关规定进行匿名评审。评阅结果及异议处理按照《河北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评审管理办法》（校政字〔2025〕8号）执行。

7. 答辩：学位（毕业）论文答辩按照《河北大学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校政字〔2025〕7号）执行。

九、毕业条件

1. 课程学习。研究生在规定修业年限内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学习，考核成绩合格，获得规定的学分。

2. 学术活动。研究生在读期间参加不少于10次学术活动，并撰写学术报告小结；以主讲人或宣讲人身份，参加在校内外举行的学术报告或学术讲座不少于1次。

3. 符合提前毕业条件的研究生，可按照学校相关规定申请提前毕业。

4. 论文答辩。学位（毕业）论文经专家评审合格、通过学位（毕业）答辩，符合毕业资格审查后，准予毕业。

十、学位授予

研究生通过毕业资格审查，满足本学院制定的创新性成果要求，符合《河北大学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校政字〔2025〕7号）的有关规定，达到学校学位授予标准，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授予硕士学位。

十一、学分及课程设置

本专业最低毕业学分为27学分，其中学位课17学分，非学位课8学分，必修环节2学分。

课程考试不设补考环节，考试成绩低于60分的需重修。

课程考核方式包括考试和考查，可以采用口试、笔试或写读书报告、论文的形式。无论采取何种考核方式，均应能真实反映研究生对所学课程掌握的程度及运用知识的能力。

**高等教育学专业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课程及培养环节设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课程类别** | | **课程说明** | **课程编号** | **学分** | **学期** | **备注** |
| **学位课** | **公共必修课**  **（4学分）** |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 | TS0000001 | 2 | 1 | 考查 |
| 通用学术英语 | TS0000002 | 2 | 1 | 考查 |
| **学科基础课**  **（7学分）** |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研究 | TJ0600102 | 1 | 2 | 通修/考查 |
| 学术道德与论文写作 | XS0600003 | 3 | 1 | 通修/考查 |
| 教育量化与质性研究方法 | XS0600004 | 3 | 1 | 通修/考查 |
| **专业必修课**  **（6学分）** | 高等教育学 | XS0685001 | 3 | 1 | 考查 |
| 中外高等教育史 | XS0685002 | 3 | 1 | 考查 |
| **非学位课** | **公共通识课**  **（2学分）** |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研读 | TT0000101 | 1 | 2 | 考查 |
| 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 | TS0000101 | 1 | 2 | 考查 |
| **高等教育理论方向选修课** | 院校研究 | XS0685101 | 2 | 2 | 本方向研究生至少选修  2学分 |
| 高等教育质量监测与评估 | XS0685201 | 2 | 2 |
| **高等教育管理方向选修课** | 高等教育管理学 | XS0685102 | 2 | 2 | 本方向研究生至少选修  2学分 |
| 国际与比较高等教育 | XS0685202 | 2 | 2 |
| **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方向选修课** | 学位与研究生教育 | XS0685103 | 2 | 2 | 本方向研究生至少选修  2学分 |
| **必修环节** | **素质拓展** | 入学教育 |  | 1 | 1 | 学术活动≥10次 |
| 学术活动 |  | 1 | 1-6 |
| **学术训练** | 中期筛选 |  |  | 3 | 过程管理  无学分 |
| 论文开题 |  |  | 3-4 |
| 论文中期进展报告 |  |  | 5 |
| 论文预答辩 |  |  | 5 |
| 论文评审 |  |  | 6 |
| 论文答辩 |  |  | 6 |

\*公共外语课程按入学时的外国语考试科目修读相关语种。

十三、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1. 非学位课中的方向选修课模块由各培养单位自行设置，并给出具体选修学分要求。

2. 毕业总学分：学位课+非学位课+必修环节。